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1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深交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 号）中的相

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取得了与所涉事实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协鑫集成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协鑫集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问题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订过渡期衔接问题的规定，在《重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上市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你公司于2014年6月22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14年12月底执行完毕。请你公司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重组能否适用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原《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

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依据

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的《重组管理办法》废止了2008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于2014年7月11日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其中解释道《重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上市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同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的《民事裁定书》，超日太阳自2014年6月26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江苏协鑫自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分步实施资产注入方案，将其合法拥有的优质资产或者超日太阳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后注入超日太阳，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超日太阳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上海其印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系江苏协鑫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系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适用《补充规定》。

2、原补充规定的相关条款内容

根据原《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协鑫集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价格以协鑫集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市场参考价”）的90%为定价依据。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根据该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该定价依据为每股1.26元。

参照该定价依据每股1.26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每股1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不再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问询问题二：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号、6号文件），请更新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的表述以及中介机构意见。

本所律师对协鑫集成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调查通知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月22日对超日太阳作出沪证调查通字2013-1-001号的《调查通知书》，因超日太阳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决定对超日太阳立案调查；以及沪证调查通字2013-1-002号的《调查通知书》，因案件调查，决定向超日太阳相关股东及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23日作出的处罚字[2015]9号的《行政处罚及市

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超日太阳涉嫌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超日太阳及倪开禄等9位自然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其中，对超日太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6日下发[2015]4号《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倪开禄、陶然、朱栋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以及[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超日太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倪开禄等9为自然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4、上市公司接受处罚

超日太阳已于2014年12月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并于2015年2月更名为协鑫集成，并相应更换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鑫集成已于2015年4月13日公开披露信息，协鑫集成接受中国证监会拟对超日太阳破产重整之前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协鑫集成于2015年6月5日公开披露信息，协鑫集成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协鑫集成承诺，其将依法缴纳相应罚款。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鑫集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结合超日太阳已于2014年12月执行完毕的破产重整程序，在协鑫集成实际履行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承诺内容之后，超日太阳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将予以消除。

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偃师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印发的(2015)偃民二初字第125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根据随附的《起诉状》，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原超日太阳的子公司，后超日太阳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00%股权转让至娄森潮持有，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于2015年4月5日将公司及其管理人（以下合称“被告”）诉至偃师市人民法院，请求偃师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主张以其

为超日洛阳代偿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 21,897,140.72 元与超日洛阳从公司获得的分配额 67,583,891.39 元中抵销的主张无效；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